

第四章

一黨專政變為多黨共存



蘇聯在不久之前，祇有一個政黨，那就是蘇聯共產黨。蘇聯共產黨成立於一八九八年，原名為「俄羅斯社會民主工黨」。一九〇三年分裂為「布爾什維克」（多數）派，以列寧為首，與「孟爾什維克」（少數）派，以馬爾托夫為首。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俄曆十月二十五日），布爾什維克發動政變，推翻當年剛剛成立的臨時政府，而成立了蘇維埃政權。一九一八年三月，布爾什維克派改名為「俄羅斯共產黨（布）」；一九二五年四月，改名為「全聯盟共產黨」；一九五二年，改為「蘇聯共產黨」。

蘇共執政後，禁止所有不同意見的派系。這不僅使蘇共成為蘇聯境內唯一的政黨，而且也使蘇聯政治體系成為長期的一黨專政。到了一九九〇年，情況才發生了變化。

一、蘇共的特性

蘇共自稱，是蘇聯人民的先鋒隊，是蘇聯社會的領導和指導力量。長期以來，蘇聯共產黨，在一切政治決策過程中，居絕對的專斷地位。共產黨的影響力及於蘇聯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因此，西方學者把蘇聯的政治體系叫做「黨官僚政治」。蘇共的主要特性如左。

1. 蘇共長期以來，沒有反對黨。蘇共在國內政治上，至今尚沒有碰到強有力的反對黨。按照蘇共理論，它是一個永恆的執政黨。目前，蘇聯已容許非共政黨存在，但在短期內，蘇共的執政地位尚難以動搖。

一黨專政最大的好處是，在決策時可以不必顧慮民意，不必向反對黨或國會進行解釋。一黨專政在一個比較簡單的社會中，也許是一個有效的工具，用以追求一個或幾個特定的重大目標，如經濟發展或贏得一場戰爭。

從另一方面看，政治上的辯論可以增進一項政策的可行性，減少執行時的阻力。一黨專政的缺點亦發生在這裡。

2. 蘇共一切以意識形態為優先考慮。蘇聯共黨存在的最大理由，是為了解釋意識形態。這也是蘇聯「集權模式」的一個要素。因此，蘇聯政體是一個「意識形態掛帥的體系」。

共黨的意識形態並不像一些理論家所評述的那麼複雜。馬克斯、列寧主義是這個意識形態的基礎，也就是關於「人類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理論。

不過，蘇共堅稱，只有它才能清晰地了解這些理論。因此，意識形態賦予了共黨永久統治的合法性。

3. 共黨是革命成果的捍衛者。蘇共除了是意識形態的詮釋者之外，也是革命成果的守護者。俄羅斯與蘇聯歷史通常以一九一七年為分水嶺。在此之前，工農群眾在專制政權下受壓迫；十月革命之後，蘇聯人民變成了超級大國的主人。這些都是布爾什維克黨創造者列寧的功績。因此，蘇聯社會對列寧的崇拜歷久不衰。史達林死後被貶，其主要罪名是搞個人崇拜和濫用權力；赫魯雪夫被鬥下台，其罪名是破壞集體領導，傾向個人統治和決策魯莽。布里茲涅夫死後，被指責的錯誤是，政策僵硬保守，以致形成「停滯時期」。但是，列寧這尊偶像

至今尚維持完善的形象。蘇共的領袖們刻意製造一個印象，他們所制訂的路線就是列寧的路線，也是最好的路線。

蘇共一再向蘇社會強調，它在內戰與外國干涉期間捍衛了勞動階級的革命成果；在各種艱困的條件下，改變了蘇聯的國家社會與經濟面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成功地保衛了祖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創造了僅次於美國的超強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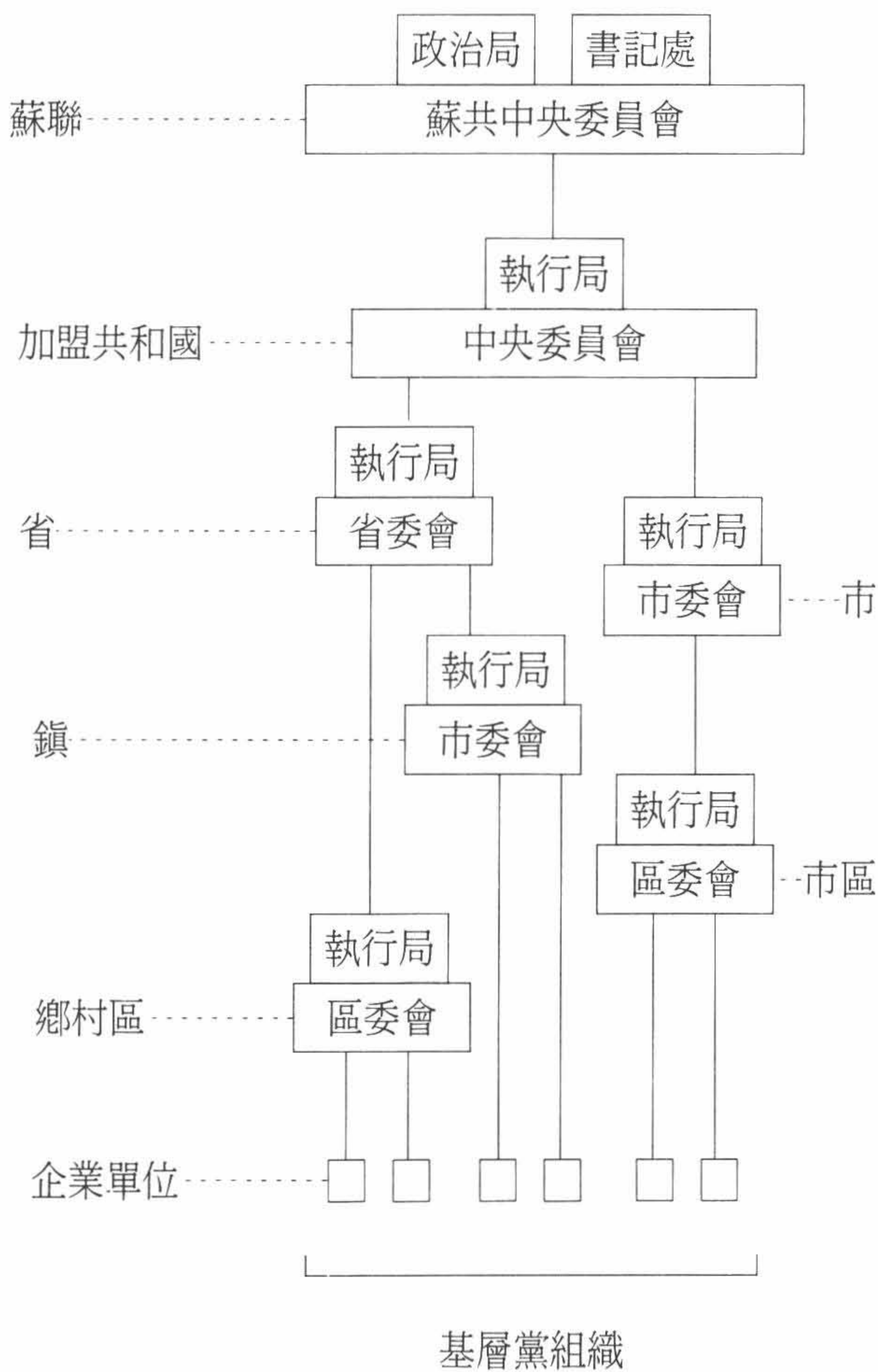
4. 組織嚴密。蘇共是一個權威性的，也是相當高度中央集權的組織。

目前，蘇共黨紀已不如往昔嚴厲，但仍具有相當的控制力。共產黨員（含候補黨員）雖然只占蘇聯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卻構成蘇聯社會的基本網絡。蘇共中央控制了黨的組織，黨組織控制了整個社會。

5. 黨的政治社會化。政治社會化是使個別的社會分子受到社會的政治信仰的同化。蘇共通過家庭、學校、社會組織把其政治價值觀潛移默化給下一代。蘇共的政治社會化有兩個重點，也就是兩個重要的價值觀，一個是尊重權威，另一個是重視集體性。

二、蘇共的組織結構

蘇共的機構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是形式重於實質的黨代表會議與代表大會，一是具有實際權力與功能的各級委員會。後者加上管理機關就組成了一個「黨」。



圖五 蘇聯共產黨組織體系

蘇共的組織體系是一個金字塔形的層層節制的結構（見附圖五），頂端是中央機構，主要組織有政治局、書記處及中央委員會。這是蘇共最高權力所在，一切教條的詮釋，一切重大政策的形成，都在這裡。

註：邊區與自治省的黨組織與省級同，分別為邊區委員會與自治委員會

這個結構的底層是「基層組織」。基層組織是黨員直屬的單位，大部分黨員的徵召、訓練、管束及任務分配，皆由基層單位執行。

在黨組織結構的頂層與底層之間，尚有一個中間階層。在正常情況下，這個中間階層包括加盟共和國級、省級及鎮鄉級。這些階層受命於上一級組織，指導和監察下一級組織。以下簡介一九九〇年蘇共改組後的主要中央機構。

全蘇黨代表大會：在理論上，全蘇黨代表大會是蘇共最高機關，至少五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可召開緊急代表大會。按照蘇共新黨章（一九九〇）規定，代表大會的工作如左：

- 聽取中央委員會及其他單位的總結報告；
 - 制訂黨綱和黨章，或予以修訂；
 - 策訂蘇共黨建設、意識形態活動及內政外交的路線；
 - 選舉蘇共中央委員會及中央檢查委員會；
 - 選舉蘇共中央總書記及副總書記。
- 蘇共中央委員會：在代表大會和黨代表會議（在前後兩屆代表大會之間舉行的全蘇代表會議）休會期間，中央委員會執行左列任務：

- 籌劃、執行代表大會或黨代會的決議案；
- 依據內政和外交政策的內涵，擬制建議案提交蘇聯人民代表大會及最高蘇維埃；
- 在聯盟的代表機關內，指導蘇共黨團（共黨各派系）的活動；

——制訂並執行蘇共的幹部政策；

——建立黨的機構和企業，並督察其活動；

——在國內，與其他社會政治組織協作；代表蘇共與外國政黨聯絡。

蘇共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員會選出蘇共中央政治局，在中央委員會全會休會期間，解決政治和組織問題；其人數由中央全會決定。不過，蘇共總書記、副總書記、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第一書記，都是政治局的當然成員。政治局的工作由蘇共總書記領導。政治局以自己名義把其決定送達各個黨組織。有關重要政治問題的決定，政治局將送交各基層組織討論，並由蘇聯中央全會批准。

中央書記處：中央委員會另選出中央書記處，由副總書記領導。書記處在黨內負責執行代表大會與黨代會以及政治局的決議，領導蘇共中央的各個機關的工作。

三、蘇共內部的分裂

一九九〇年二月，蘇共中央通過並公布了「黨綱」與「黨章」草案，準備交由七月召開的第二十八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在政治方面，蘇共作了兩個歷史性決定。第一，實行民主與政治多元主義，容許各種政黨並存，共黨不再壟斷政權。第二，設立總統制。三月，蘇聯人民代表大會按照蘇共的兩項決定修改了憲法。稍後，人代會選舉戈巴契夫為蘇聯第一任總

統。同時，蘇聯各種政治和社會團體不再是非法的了。

但是，「黨綱」草案的大部分內容，尤其是經濟改革方面，招致了保守和急進兩方面的批評和攻擊。於是，蘇共急進改革派提出一個「民主綱領」，這派分子自稱是「民主綱領派」。他們主張，蘇共本身應進行徹底的改革，把黨所壟斷的一切權力交給蘇維埃，實行黨內民主化，並自我蛻變成爲一個議會政黨，放棄先鋒的角色。

保守的共產黨員組成了「馬克斯黨俱樂部聯盟」，這是全蘇一百多個城市的「馬克斯黨俱樂部」的中央聯合組織。他們公布了一個「馬克斯黨綱領」，以取代蘇共中央的「黨綱」草案。他們認爲，返回社會主義是擺脫危機的唯一途徑。

一九二一年，俄共（蘇共前身）第十次代表大會曾決議，禁止黨內有派，黨外組黨。蘇共二月全會的決定正式解除了這項禁止規定。事實上，在此之前，蘇共不僅黨外有黨，而且黨內已形成各種派系。

至一九九〇年初，蘇共內部由「左」至「右」，可分爲左列七個流派：

1. 自由主義者：他們自認爲是社會民主主義者，他們主張以瑞典爲榜樣，實施混合經濟（兼採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若干辦法），以及以法治爲基礎的議會（多黨）政府。

2. 社會主義者：他們主張，新成立的非布爾什維克黨與蘇共急進分子結盟，他們要求取消「高幹名錄」式的任用幹部制度；實行混合經濟，擴大合作社運動，工人自治；重視地方及環保問題。

3. 馬列主義革新派：他們主張以列寧當年所推行的「新經濟政策」為範本。他們寄望於合作社部門的擴展，蘇共的民主化；但共黨仍維持其權力的壟斷。

4. 工人階級先鋒派：他們要求蘇共恢復「工人階級先鋒隊」的角色。他們不信任知識分子，反對合作社和租賃制度；他們贊成把控制生產工具的權力轉移到工人集體的手中。

5. 保守派擁護者：這些人是保守的「俄羅斯民族主義工人聯合陣線」的支持者。這個組織反對私有企業，也反對私用市場機制，他們主張改變選舉制度。在新的選舉制度下，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選舉應該依「生產」線而不是「行政」區進行。易言之，候選人的提名與投票不以其居住地為依據，而以其所工作的企業單位為依據。

6. 俄羅斯民族主義者：這些人有的支持較溫和的俄羅斯民族主義組織，有些人支持較極端的俄羅斯民族主義組織。這些組織包括「俄羅斯愛國陣線」，「團結」等。

7. 沈默的大多數。

四、中央機關現況

從前，蘇共中央政治局是蘇共平時的最高權力集體機構，更重要的，也是蘇聯政治體系的權力核心。在一九九〇年蘇共第二十八次代表大會之前，政治局大約由十二名委員及若干候補委員組成。

政治局兼總書記就是黨的最高領袖。

在蘇共第二十八次代表大會中，蘇共中央組織作了以下的調整。

1. 由代表大會直接選舉中央總書記（以往由中央委員會選出）及副總書記（新設）；因此，中央委員會不能直接影響總書記的去留。

2. 擴大中央委員會的人數，由三百多名增至四百多名，不設候補委員。

3. 政治局成員增加至二十四名，不另設候補。除當然委員外（參見前節），另由中央委員會選出若干名。

4. 中央書記處除十一名中央書記外，尚新設立五名書記處委員，其任務不明確。據報導，他們係代表民間不同的領域。

5. 重組中央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一九九〇年十月，蘇共中央全會決定成立左列小組委員會，領導相關工作：

意識形態委員會，

社會政治委員會，

社會經濟委員會，

農業政策委員會，

民族政策委員會，

國際政策問題委員會，

基層黨組織活動更新委員會，

科學、教育與文化委員會，

軍事政策委員會，

青年政策委員會，

婦女與家庭問題委員會。

（按：改組前，祇有六個小組委員會。小組成員由中央委員擔任，由中央書記領導。）

6. 改組中央工作部。按現行黨章規定，中央各工作部在相關小組委員會的指導下運作。十月全會決議立下列各部：

意識形態部，

與其他社會政治組織聯繫部，

社會經濟部，

農業政策部，

民族政策部，

國際部，

組織部，

人道部，

資訊中心（原為防衛部），

立法議案與法律問題部，

總務部，

行政室，

新聞中心。

五、政治權力的轉移

自從蘇聯設立總統職位之後，蘇聯的政治權力中心已經開始轉移。作為蘇聯總統的戈巴契夫，擁有了昔日總書記及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所擁有的大部分權力。如把蘇共二十八次所選出的政治局成員與以往所選出的成員作一比較，此一變化尤其顯明。

蘇共二十八次選出的政治局二十四名委員，包括：蘇共總書記一名，副總書記一名，各加盟共和國共黨第一書記十五名，莫斯科市共黨第一書記一名，中央書記五名，「真理報」總編輯一名。

以往的政治局成員包括：總書記、部長會議主席及第一副主席、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外交部長、國防部長、國安會主席、其他重要部會首長、中央書記、具政治潛力的加盟共和

國共黨第一書記、重要城市共黨第一書記等。顯然，這些政治局成員皆是黨、政、軍及安全部門的領導人物，形成蘇聯政治的核心。

蘇共二十八次改組之後，政治局成員除了總書記兼任蘇聯總統外，其餘都是共黨幹部。那些握有實權的人物大都成爲總統之下的「總統委員會」成員，少數成爲總統之下的「聯邦委員會」的成員。

第一屆總統由全蘇聯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以後將由全蘇人民普選；「總統委員會」由總統指派。因此，蘇共中央對蘇聯政治的影響力愈來愈小。

蘇共領導機關的政治功能從一九八八年以後逐漸衰退。在蘇共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八次代表大會期間（一九八六—一九九〇），蘇共政治局共開過一八七次會，決定了一一、四五四宗案件，在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七次代表大會期間（一九八一—一九八六），開過二三八次會，決定了二〇、〇三一宗案件。蘇共中央書記處開會次數，同政治局一樣，下降很多。現在，政治局一個月開一次會；以往原則上一週一次會。

此外，蘇共的經費來源日益減少。一九九〇年，蘇共歲入將減少百分之六十。一九八八年，蘇共的總收入爲十七億八千萬盧布（約值三十億美元）。歲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黨員減少，黨費自然銳減。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爲止）內，蘇共黨員已脫黨者約有八十萬人。此外，蘇共的報刊的訂戶也日漸減少。一九九〇年蘇共的赤字將超過十億盧布。

一九八九年，蘇共中央機關已裁減五三六名黨官，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八次之後，已裁

減八五九名工作人員。蘇共於十月份宣布，中央工作人員仍將裁減百分之四十；從一、四九三名減至六〇三名。

六、共和國共黨獲得較大自主權

當蘇聯實行民主化與國家體制非中央化之際，戈巴契夫有意維持一個單一的共產黨，作為蘇聯社會惟一的團結和統一的力量。

因此，戈巴契夫已給予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較大的自主權。這是前所未有的。同時，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的第一書記皆成為蘇共中央政治局的當然成員。以往，政治局都是俄羅斯人的天下。為配合此點，蘇共黨章也作出相應的修正。

在民族主義的浪潮中，各共和國共黨的處境愈來愈困難。當地共黨若爲了自己的未來命運，順從民族情結，宣布獨立，擺脫蘇聯共產黨中央的從屬關係，必然令莫斯科不悅；若順從莫斯科，則被當地人民視爲莫斯科的傀儡，失去支持，難以繼續存在。就在這種處境中，立陶宛共產黨於一九八九年底宣布獨立，一九九〇年三月，愛沙尼亞共產黨決定，稍後將宣布獨立；四月，拉脫維亞共產黨分裂出一個獨立的共產黨。

各加盟共和國對共黨領袖的作風甚爲不滿。他們指責莫斯科蘇共中央的言行不一，在很多問題上立場不清楚，與大眾傳播中的破壞勢力合流使黨的情況愈益惡化。他們特別指出，

莫斯科黨中央在很多原則性問題上經常作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對共黨的權威造成無比的傷害。例如，「蘇聯憲法」第六條的修正（容許非共黨存在），以及「俄羅斯共產黨」的成立，塔吉克共黨第一書記馬赫卡默夫(K. Makhkamov)說，這些向後轉的行為使當地共產黨在人民眼中變成保守。

為籠絡共和國共黨，蘇共新「黨章」（一九九〇年）作出下列修正：

——在黨章中，把共和國共黨以單獨一節列出，以往與邊區、省、城、鄉並列；

——宣布它們有自主權，可以依據蘇共的黨綱與黨章的原則，可以制訂自己的綱領性與規範性文件；也有權決定自己的組織、人事、出版、財政等問題；在自己共和國的國家建設、社會、經濟和文化發展問題上，它們可以執行自己的政策；它們也可與國內外其他的政黨與社會運動保持聯繫；

——蘇共中央政治局在作出與共和國共黨有關的決定時，必定有它們的代表參與；

——各加盟共和國第一書記是蘇共中央政治局的當然成員；

——蘇共召開緊急代表大會時，必須徵得三個以上的加盟共和國的同意；大會的決議必須有大多數共和國共黨的代表在場才具法律上的約束力。

這些讓步能否吸引著共和國共黨，尚難預卜。不過，當各地共黨的影響力不斷萎縮之際，這已經不是最迫切的問題。

七、俄羅斯共產黨的成立

一九二五年，「俄羅斯共產黨（布）」改為全蘇聯共黨後，各加盟共和國皆有自己的共產黨，惟獨俄羅斯共和國沒有。事實上，蘇聯共產黨就等於俄羅斯共產黨，且兼控制其他各共產黨。相反的，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卻認為，蘇共是俄人用以統治其他加盟共和國的三個主要手段之一（其餘兩個是紅軍與特務組織）。一九五六年時，赫魯雪夫曾在蘇共中央設立「俄羅斯聯邦局」，專門處理俄羅斯的黨務，但是一九六四年赫氏下台時，他所作的黨內的一切改變皆恢復原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在俄羅斯共產黨員的要求下，蘇共中央再度成立「俄羅斯局」，領導俄羅斯所屬各省級共產黨組織的業務。該局共有委員十七人，戈巴契夫兼任該局主席。事實上，成立俄羅斯局並沒有滿足俄人黨員的要求。自從戈氏當權後，蘇聯放鬆對各民族的控制，若干加盟共和國紛紛爭取獨立，往往以俄羅斯人為攻擊的對象。這一事實引起一般俄羅斯人的不滿。

有些俄人說，在共黨統治期間，俄人才是受害者，若干少數民族是受惠者。他們說：俄國沒有自己的單獨首都（莫斯科是俄羅斯聯邦共和的首都，也是蘇聯的首都），沒有自己的科學院，也沒有自己的共產黨。俄人的資源與少數民族分享；在史達林大整肅中，受害最多的

是俄人；史達林畢竟不是俄羅斯人。這些是俄人要求組織共產黨的主要原因。據一次意見調查顯示，在蘇聯的共產黨員中，百分之八十主張成立俄羅斯共產黨。

一九九〇年七月，蘇聯共產黨舉行第二十八次代表大會，全蘇聯選出五千名代表，其中二千七百名來自俄羅斯共和國。這些代表在「蘇共二十八」前夕，先舉行俄羅斯共產黨員代表大會，從六月十九至二十三日共進行五天。大會共有兩個主要議題。第一是，討論當前形勢；第二是建立俄羅斯聯邦共產黨。在第二天的會議中，以二三一六票通過（一七一票反對，三八票棄權，出席人數為二五九九人）通過組黨。按照戈巴契夫的建議，取名為「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共產黨」（CP RSFSR），簡稱「俄羅斯共產黨」或「俄共」。

戈巴契夫的對手，以保守著名的伊凡·波洛茲可夫（I. Polozkov）當選俄共中央第一書記。波洛茲可夫（五十五歲）於同年五月與急進分子葉爾欽競選俄羅斯最高蘇維埃主席（西方譯為「總統」）失敗。此次，他擊敗親戈巴契夫的中間派洛包夫（O. Lobov），成為俄共的首任第一書記。波洛茲可夫堅信馬列主義，贊成集體農場，反對民營合作社制度等。在他領導下的俄共，將在一定的程度上影響戈巴契夫和葉爾欽的政策。

俄共於同年九月四日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宮召開成立大會第二階段會議，出席代表超過二千五百人。大會於七日結束，隨即召開中央全會，選出十八名政治局委員及六名中央書記，衣列英（N. Ilyin）當選第一書記。但是，第一書記所提出的「行動綱領」未獲通過。其主要原因是，它與蘇聯共黨「二十八」所通過的「綱領性聲明」有許多矛盾之處。兩者相比，

俄共綱領草案過於保守。

八、蘇共改革重點與社會角色

根據蘇共「二十八大」的「綱領性聲明」，蘇共除了領導階層的改變外，尚有五個全面性的改造面向。

1. 蘇共已從主導黨變為先鋒黨，但無意成爲「議會黨」。據戈巴契夫的解釋，蘇共作爲一個社會先鋒黨，不會把自己強加於社會，而是通過積極鬥爭以維護工人利益，並以實際作爲去贏取先鋒角色。

2. 在新的政治體系中，蘇共已放棄壟斷權力，不再干涉各級蘇維埃機構的功能；也沒有權力去控制各個行政與經濟部門。因此，蘇共將通過黨員，尤其是占領導要津的黨員推行的政策；凡未經共黨協商的政策，共黨概不負責。

3. 蘇共願與其他各政黨及社會運動組織進行廣泛的合作，如果這些黨與運動組織有一個進步的取向。

4. 蘇共基層組織不退出目前的工作場所，且將擴大組織網絡。不過，其他各政黨也可以在同樣的地方發展細胞組織。蘇共也不準備解散軍隊、國安會（KGB）及警察中的基層組織。戈巴契夫說，黨員組織他們的細胞組織是一項不可剝奪的政治自由。同樣的，任何合法

的黨皆可在這些地方發展自己的基層組織。

5. 進行黨內民主化，決心拋棄在過去行政指令體系下所形成的「民主集中主義」，但保留民主原則，即：選舉制與更調制、公開性與匯報制、少數服從多數、少數有權維護自己的觀點，並可在黨的大眾資訊機關報刊中予以表達。

總之，蘇聯共黨已成為蘇聯諸多政治組織中的一個，將不是依靠強有力的特權，而是以實際活動、解決社會發展問題的建設性方針，與其他社會政治組織自由競爭，確保自己的政治領導權。

按照蘇共二十八大的「綱領性聲明」，蘇聯共黨未來的主要社會功能如左：

理論方面，蘇共將科學地分析社會發展傾向、對其前景作理論性評估、揭示並考慮各個社會群體的利益；進而制訂社會主義更新的戰略與策略，以及關於社會經濟及其他方面發展的綱領。

意識形態方面，蘇共將維護自己的世界觀與道德價值，宣傳自己的綱領性目標與政策，吸引公民加入共黨隊伍。

政治方面，蘇共將普遍地在各個領域內展開工作，全力參加各階層的選舉；在選舉獲勝的條件下組成相應的執行機關，進行議會活動，實踐自己的競選綱領。

組織方面，蘇共將開展組織工作以實現黨的綱領性方針與決議。在幹部工作上，排除形式主義和「高幹名錄」制度，政治機構及管理機關有全權決定自己的幹部。黨內任用幹部權

力也由上級單位轉到各個黨組織及其全體黨員。

概括言之，蘇共正在改造蘇聯的政治環境；同時，也在改造自己，務使蘇共在新的條件下維持自己的政治領導權。蘇共執政的地位也許不會馬上面臨著大威脅，但是作為一個單一的統治勢力的時代已一去不復返。

九、蘇聯步向多黨體制的起步

一九九〇年二月五日，蘇共召開中央全會，歷時三天，熱烈討論關於修改蘇聯憲法第六條的問題。該條規定：「蘇聯共產黨是蘇維埃社會的領導與指導力量，是政治制度與社會組織的核心。」最後，全會以壓倒性的多數通過此議案。因此，蘇共放棄了七十多年來的一黨專政，使蘇聯政治體制步向真正的民主。這是一個歷史性的轉捩點。

在此之前，戈巴契夫堅決反對多黨制。一九八九年蘇聯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蘇聯人權領袖沙哈諾夫（稍後因心臟病去世）與其他一些代表要求，將修改憲法第六條問題列入議程，戈巴契夫反對。經表決，此一提案被否決。此事之後，相隔不及兩個月，戈巴契夫主動提出，顯然為客觀形勢所逼。

蘇共不得不如此做，至少有下列幾個原因：（一）一黨專政與戈巴契夫所推行的民主化及政治體制改革相抵觸；（二）在公開性的政策下，人民民主意識升高，敢於提出民主要求；在全會

前夕，莫斯科市二十萬人民示威，要求民主；(三)東歐民主運動的回饋；戈巴契夫被視為東歐民主運動的帶動者，當東歐共黨已一一放棄一黨專政，蘇共欲堅持專政已經非常困難；(四)波羅的海的民族獨立運動與民主運動相互激盪。一九九〇年一月初，戈氏前往立陶宛，試圖勸阻立陶宛共黨的獨立傾向，並無具體成就。但是，他對當地人民表示，多黨制並不是悲劇。

三月中旬，蘇聯人代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修憲案，從此蘇聯人民可以自由組織。十月中旬，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蘇聯社會團體法」。該法說明，結社權是人民與公民的不可剝奪的權利。所謂「社會團體」就是，公民在共同興趣的基礎上自願組成的團體，包括：政黨、群眾運動、職業聯盟、婦女組織、殘障者組織、青年組織、兒童組織、科學組織、技術組織、文教組織、體育組織等。這項法律不適用於合作社或其他商業或營利的組織。此法明確地規定了蘇聯社會組織成立的手續與程序。這個法律也許不很完備，但却是蘇聯有史以來的第一部有關政黨和其他社會組織的法律，開展了蘇聯社會的民主化，向多黨體制邁出第一步。

十、已出現的非共政治社會組織

實際上，在蘇共尚未容許政黨和社會組織合法存在之前，蘇聯在一九八九年初已經存在了六萬多個「非官方組織」，也就是，雖未獲得官方批准，但可以作有限度的活動。

一九八八年五月，蘇聯首先出現了「民主聯盟」，以在野黨自居。一九八九年七月，三百

多名蘇聯人民代表組成了「區際代表團」，在最高蘇維埃內以反對派自居，其領袖人物包括葉爾欽，沙哈諾夫（已死），阿伐納賽耶夫（歷史學家），卜波夫（經濟學家，後當選莫斯科蘇維埃主席）等。

在眾多的非官方組織中，不少是政治組織，流派眾多；蘇聯當局也很難弄清楚究竟有多少。不過，至一九九〇年十月底，已經有一百五十個社會組織正式向官方登記，其中大部分都將發行自己的報紙或刊物。

蘇聯非共黨的社會政治組織早已存在，少數在戈巴契夫上台以前就存在。這些組織的宗旨、影響力、成員人數皆不相同。有些組織自稱為「黨」，但並不表示，它們的影響力比較那不用「黨」稱號的社會組織大。這些組織大致可分為下列十二類。

（一）人民陣線

人民陣線可分為兩類。

1. 「民族人民陣線」。在各加盟共和國，大部分少數民族自治共和及自治省之內皆有。這些人民陣線當初的宗旨是提升民族意識和民族尊嚴，稍後有些逐漸演變成政治獨立的主張者。波羅的海濱三個加盟共和國（立陶宛、拉脫維亞及愛沙尼亞）人民陣線的綱領已成爲其他非俄地區民族陣線的綱領的範本。

2. 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地區的人民陣線。全俄羅斯境內約有一四〇個人民陣線，散布在各

地區，各城市，包括莫斯科、列寧格勒、雅羅斯拉夫、托木斯克、斯托夫羅泊爾等，有的不叫做人民陣線，自稱「公民論壇」。陣線的成員是「西歐民主主義者」或「左傾民粹主義者」，莫斯科與列寧格勒兩地成員最多。列寧格勒人民陣線約有一百萬支持者。在一九九〇年市與省蘇維埃選舉中獲得大勝。

另外，還有「俄羅斯人民陣線」，該組織認為「布爾什維克革命」是一場悲劇。其中若干成員主張民主改革，在意識形態上頗接近極端俄羅斯民族主義組織「記憶」(Pamyaty)。

(二) 少數民族運動

這些運動包括克里米亞·韃靼爾協會、佐爾加·日爾曼組織，前者要求重返克里米亞，後者要求重新成立「伏爾加日爾曼自治區」。此外，波蘭人、猶太人及很多其他少數民族都已成立了團結組織。

(三) 「國際」運動

這些組織可以說是波羅的海濱民族主義昂揚的反彈。這些運動包括各種不同的「跨陣線」、「跨運動」的組織，大多出現在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莫爾達維亞、塔吉克等地區。愛沙尼亞的「工人集體的聯合會議」也屬於這一類。這些團體反對非俄民族的獨立運動，它們與俄羅斯的保守集團有密切的聯繫，包括「新史達林主義派」。

(四) 俄羅斯民族主義團體

其中最著名的是「記憶」會社以及「愛國」組織，它們分布在莫斯科、列寧格勒、西伯利亞及俄羅斯的其他地方。大多與「俄羅斯聯合會議」掛鉤，聯合會議係一九八八年在蘇共保守黨官的協助下成立起來的。這類民族主義分子意識形態頗不一致，從君主主義者至新史達林主義者都有；但是，他們在仇視西方和非俄民族主義上是團結一致的。其中有些人相信，「猶太共濟會陰謀」反對俄羅斯人的理論。

一九九〇年，在俄羅斯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前夕，莫斯科一些民主取向的積極分子表示，只有保守主義與沙文主義勢力才會專門提出俄羅斯問題。爲了糾正這個情況，莫斯科的民主分子組織一個「公民行動」，這個組織的宗旨是，以民主方式解決俄羅斯問題。

(五) 黨俱樂部

一九九〇年元月，蘇聯十三個加盟共和國的一〇二個城市內所出現的一六二個黨俱樂部，在莫斯科舉行了一次會議，組織了一個「民主綱領」，它們係蘇共內部分裂出來的，準備組織一個民主社會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正式組成爲共和黨。

同年四月，蘇共正統共產主義者組織了「馬克斯主義綱領」，與「民主綱領」針鋒相對；他們反對生產資料私有，呼籲返回「古典馬克斯主義」。

(六) 議會團

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中，有前述的「區際代表團」。在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中，民主派人士組成了「民主俄羅斯」議會團。

此外，尚有「羅西亞」、「蘇宇斯」等保守議會團，他致力於維持「蘇維埃國家」的完整。另外有一個「農工聯盟」，由集體農莊主席和國際農場主任所領導。

(七) 獨立工人運動

這些組織包括各個「罷工委員會」。一九八九年夏，礦工罷工期間，這些委員會表現了其決策與實施決策的能力。各地獨立公會也已組成，最早在波羅的海地區，然後蔓延至其他地方。一九八九年，保守黨官及精英工人代表組成了「工人統一聯盟」，其宣布的宗旨是，維護工人的權利。他們認為，在改造過程中，這些權利已被忽視或被侵犯。但是，到目前為止，這些社團並沒有獲得大多數工人的支持。

(八) 反史達林主義團體

在這一類組織中，最出名的是「紀念」社（不同於「記憶」），一九八八年首先在莫斯科成立，其宗旨在蒐集關於史達林整肅的受害者的資料。從那個時候起，蘇聯各地幾乎皆有分

支組織。這個反史團體的活動已經擴大，也蒐集關於列寧統治下的恐怖統治的資料。

(九) 環保與文化運動

環保組織在蘇聯各地都有。例如，在哈薩克、烏茲別克和土庫曼，環保組織的運動宗旨是，保護鹹海和巴爾喀什湖周圍的地區。哈薩克的反核運動也日益興起。據報導，最大的環保團體是烏克蘭的「綠色世界」。全蘇聯有二百多個環保俱樂部，他們正努力組合一個綠黨。

文化運動是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內出現的，在列寧格勒及俄羅斯的其他一些城市皆有，其宗旨是維護各地的歷史古蹟。這類文化運動組織當初也是「非官方公共組織」之一，「改造」開始公開地提出政治問題。在其他加盟共和國，也存在類似的組織。

(十) 宗教團體

蘇聯各地出現宗教組織，例如，在莫斯科有「教會與改造」，其目的在維護宗教權利並鼓勵信徒參與國家政治生活。其中組織最大的是「烏克蘭天主教主教」運動，他們爭取教會合法化。在戈巴契夫進行改革之前，這個運動就已存在，但是在八十年代末才從地下活動改為公開活動，其成員增加甚快。

(十一) 軍人團體

蘇聯有好幾個非官方的軍人團體，其中最出名的是「盾牌」，是一個軍人的公會。另外還有幾個阿富汗戰爭退休軍人的組織，他們爲自己所相信的社會公義而進行運動，與「記憶」社保持密切接觸。一九九〇年春，新成立了「阿富汗戰爭退休民主軍人沙哈諾夫聯盟」。這個聯盟的目標是「維護民主的活動」，包括爲「紀念」社及其他組織的成員提供貼身防衛，防止「記憶」社的攻擊。

(三) 組織完備的政黨

這些非共黨的、組織完整的政黨首先在波羅的海濱的三個加盟共和國出現。在其他共和國，若干人民陣線自稱爲政黨，例如，喬治亞民族獨立黨，亞美尼亞民族自決黨。

莫斯科最早的政黨是「民主聯盟」。進入一九九〇年之後，幾乎每天皆有新的政黨宣布成立。以下僅以六種分類，列舉俄羅斯境內所出現的政黨（少數組織前文已作簡介），以了解蘇聯目前政黨發展的情況。

1. 社會和激進民主黨派

——民主綱領（民主社會主義或左傾民主主義者；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中旬，正式改稱「共和黨」）；

——民主聯盟（左傾民主主義者）；

——蘇聯社會民主聯盟（民主社會主義者）；

——俄羅斯社會民主黨（民主社會主義者）；

——自由民主黨（左傾和自由主義者）；

——列寧格勒人民陣線（左傾和自由民主主義者）；

——俄羅斯民主黨（左傾和自由民主主義者）；

——莫斯科人民陣線（社會主義者；左傾和自由民主主義者）；

2. 自由基督民主黨派

——蘇聯自由民主黨（自由民主主義者）；

——立憲民主黨（自由民主主義者；舊派）；

——立憲民主主義者黨（自由民主主義者；新派）；

——俄羅斯基督民主運動（基督民主主義者）；

——俄羅斯基督民主聯盟（基督民主主義）；

——俄羅斯基督民主黨（基督民主主義）；

3. 新左派

——社會主義黨（新社會主義者）；

——無政府工團主義聯合（反國家主義者）；

——解放黨（左傾解放主義者）；

——青年共產黨人聯盟（左傾急進派）；

——工人聯合陣線（民粹主義者，史達林主義者，左傾急進派）。

4. 新右派

——民族愛國陣線「記憶」（民族主義者，法西斯主義者）；

——俄羅斯民族陣線「記憶」（民族主義者，法西斯主義者）；

——人民正統運動「記憶」（民族主義者，法西斯主義者）；

——團結(Edinstvo)（史達林主義者）；

——俄羅斯人民陣線（民粹主義者，民族主義者）；

——俄羅斯聯合會議（民粹主義者）；

——「愛國」（史達林主義者，民族主義者）；

5. 環保主義黨派

——綠黨；

——綠色和平（列寧格勒支部）；

——「挽救」(Spasenie)（列寧格勒）；

——「三角洲」(Delta)（列寧格勒）。

6. 君主主義者

——正統君主主義聯盟「普拉姆斯」(Pramos)。